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2102

聯絡人：林家甄

電 話：04-37061470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115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辦「1025臺灣光復檔案展」，歡迎前往觀展並請惠予公告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日臺教秘（四）字第1040132915號書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9月15日檔應字第1040012937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旨揭展覽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展次：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105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逢假日停展），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覽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樓）展出。

（二）中部展次：105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10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逢週一及民俗節日休館），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福爾摩沙特展室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文物大樓1樓）展出。

三、公務人員參觀本展覽將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請於參





觀結束後洽展場服務臺辦理。

四、本展覽海報電子檔公布於該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 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展覽另建置「1025臺灣光復檔案展覽系統」 (<http://atc.archives.gov.tw/retrocession/>)，預定於104年10月16日上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2015-10-07
13:37:30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44

線